#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
# （嘉园校区）电增容工程

# 工
# 程
# 合
# 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北京鑫龙金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北京鑫龙金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嘉园校区）电增容工程

1.2 1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二里 43 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

新建高压双路电缆网室外简易分界室 1 座（含基础井），外电源双路高压进线电源电缆引入，外电源现状管井改造及新建高压电力混凝土包封排管，新建 2*2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含基础井），新建分界室至新建箱变之间电缆沟、电缆保护管及高压电缆，新建箱变馈出 2 条低压电缆至教学楼配电间，箱变馈出 1 条低压主缆至厨房，作为厨房电源电缆；具体详细的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工程总价为：¥180886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3.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合同总价，即：542658.6 元。乙方进场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即：723544.8 元，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进行结算审计。按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3 合同方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变的，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发生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价款：

3.3.1 经四方参建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造成清单施工做法、材质、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有相同子目执行原单价；有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类似子目，承包人依据北京现行消耗量标准、施工当期的信息价重新组价。

3.3.2 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量偏差：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变化±15%（含）以内执行原综合单价；超出±15%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依据北京现行消耗量标准、施工当期的信息价重新组价。

3.3.3 主要材料物价波动：甲乙双方已考虑±5%市场价波动风险，超出±5%部分计取材料价差，纳入至清单中，相应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3.3.4 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国家及北京市规费税金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价款；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报价风险，价款不予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180 天，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支票或转账，乙方应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6.1　乙方包工包料。

**第七条　施工职责划分及设计变更**

7.1　甲方职责：

7.1.1 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1.2 保证施工场地畅通。

7.1.3 甲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7.2　乙方职责：

7.2.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2.3 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电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北京地区用电规程汇编》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7.2.4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任务，具备验收条件。

7.3.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必须经四方参建单位确认方可成立，增减项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单据编制标价后对的清单纳入结算。

**第八条　安全防护**

8.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

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事故处理

8.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大传染病疫情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停工，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9.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9.3.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

用；

9.3.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附件：中标预算书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10 月22日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10 月22日